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新聘教師遴選作業要點

115 年 01 月 05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4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05 月 18 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旨在規範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之作業流程，確保聘任程序之公平、公正及嚴謹。
- 二、本系遴選新聘教師之作業，區分為下列三階段辦理：
 - (一)第一階段：新聘教師基本條件審核。
 - (二)第二階段：課程教學審查。
 - (三)第三階段：系教評會實質審查。
- 三、第一階段審核程序（基本條件審核）如下：
 - (一)對申請人提供的資歷如與聘任所列條件存有疑慮時，為顧及申請人的權益得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議」，討論並決議送相關專家學者三位做審查，審查結果提供系務會議做為審核參考，以維公平性。
 - (二)資料公開陳列：系所應將所有應聘教師檢附資料，公開陳列於系辦公室兩星期。
 - (三)提供審核參考資料：系所應提供表列資料，載明應聘教師「應具備條件」及「應檢附資料」項目名稱，供教師審核參考。
 - (四)召開系務會議與表決：資料公開陳列完成後，由系主任擇期召開系務會議，系上教師在「利益迴避」原則下，以無記名議案方式表決應聘教師是否通過第一階段之合格審核。
 - (五)開會及決議門檻：
 1. 開議：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設置準則第四條，重大議案（涉及人事、非經常業務之經費等）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2. 決議：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審議人員限制(低階高審)：聘任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審查與表決。
 - (七)結果處理：

1. 通過第一階段合格審核者，方得進入第二階段課程教學審查。

2. 未通過第一階段合格審核者，列入不合格名單。

四、第二階段審核程序（課程教學審查）如下：

(一) 試教內容確定：由系主任委任專業教師就擬規劃授課課程中，挑選章節作為應聘試教課程內容，試教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

(二) 試教通知：通知應聘教師試教日期及時間並提供課程內容，(本國國籍者以英語授課，非本國籍者以中文授課)。

(三) 召開系務會議與表決：課程試教後，召開「系務會議」，以無記名議案方式表決應聘教師是否通過第二階段之合格審核。

(四) 結果處理：

1. 未通過第二階段合格審核者，列入不合格名單。

2. 將合格及不合格名單提送系教評會。

五、第三階段審核程序系教評會實質審查)如下：

(一) 系教評會開會及決議門檻：

1. 依據本系「**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七點規定**」，由系主任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

2. 各項議案應經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二) 審查與排序：系教評委員應從系務會議提送之合格名單人選，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後，進行優先順序面試排序。

(三) 面試規範：應聘教師面試時須以英語發表著作，並接受提問。

(四) 著作外審：需辦理著作外審者，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外審成績結果應送回系教評會。

(五) 初審投票：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採無記名單記方式進行初審投票。

(六) 複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院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